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3-04 号

当事人：云南义龙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PF03956

法定代表人：蔡选富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福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福保村1号仓库

云南义龙广告有限公司：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10月13日移交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福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福保村1号仓库的云南义龙广告有限公司（当事人）的“广告制作及加工”项目违反固体废物及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一案交由我局办理。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10月10日对你（当事人）涉案项目进行了环境执法调查：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福保村1号福保包装彩印厂1号仓库，公司总投资约10万元，经营面积约305平方米，租用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福保彩印包装厂的闲置厂房从事广告牌制作及加工，作业时间为8：30至18：30，共有9名员工。经营场所内主要机器设备有：光纤切割机1台、雕刻机1台、激光焊接机2台、气保焊机2台、氩弧焊1台、喷枪3支。喷漆过程中使用外购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合计每月使用容量约20L。2023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云南义龙广告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正常经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设有1间开放式喷漆房（喷漆房未密闭），约13平方米，内设有一个自建排气筒延伸至房顶（排气筒顶部距离地面约8.5米）。该公司自2023年3月开始对外发光字广告牌喷漆作业，制作加工外发光字广告牌喷漆作业时，在开放式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呈无组织排放。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每个容量为4L）、废固化剂桶（每个容量为2L）、废稀释剂桶（每个容量为2L）。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将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合计约50个）随意堆放在经营场所内，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云南义龙广告有限公司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自2020年4月经营至今，未发生环境事件。你当事人本案违法行为间部分存在关联性，据环境执法调查发现，你（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并有如下证据：

1. 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 (1)当事人未按照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 (2)未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2. 证据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现场检查照片。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本案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二）项、第三款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因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2年10月13日对你当事人实施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处罚壹拾捌万元（18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其中：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三款和第（六）项之规定，因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处罚款100000元；2.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因当事人未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拟对当事人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处罚30000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因“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

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行为拟处罚款 50000 元。), 对你当事人拥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告知并予以回证备案, 有送达回证为据。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 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了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申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查: 1. 现场检查当日, 你当事人本案建设项目已由你当事人自愿拆除并完成了场地清理。2. 对你当事人改正落实情况我局行成了相关笔录及照片证据备案于卷宗。

你当事人的陈述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 首次违法, 收阅相关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命令后, 主动自行关停本案项目, 彻底消除污染源头, 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我局研究后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现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基准规则》第十三条第(七)项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微小企业, 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 **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 **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 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 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 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